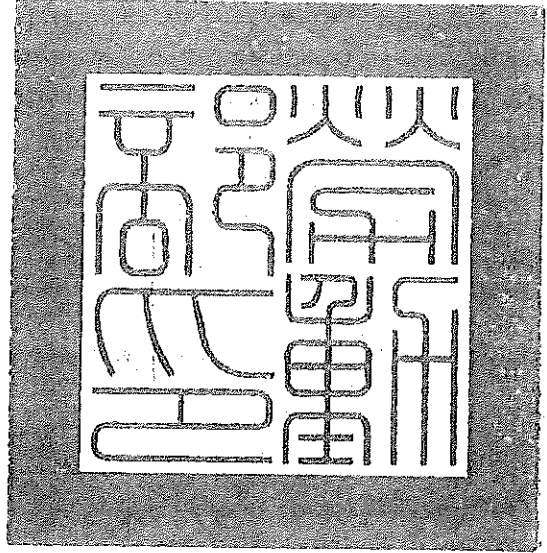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

部長 許銘春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

- 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
- 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
- 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
- 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
- 五、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。
- 六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，致減少工資者。
- 七、留職停薪者。